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龙证券”)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6号文核准,莎普爱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9,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5,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013,9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336,071股。

莎普爱思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4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5年6月9日,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5,350,000股增至163,37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840,1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534,822股。

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德康	25,107,600	38.4202%	62,769,000	38.4202%
2	王泉平	11,417,000	17.4705%	28,542,500	17.4705%
3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14.9962%	24,500,000	14.9962%
4	胡正国	2,675,400	4.0940%	6,688,500	4.0940%
5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9,892	0.0151%	24,730	0.015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7	0.0062%	10,092	0.0062%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正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且第一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50%，第二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100%，在该期限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参与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的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亦自愿锁定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经核查，莎普爱思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765,8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582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6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7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王泉平	28,542,500	17.4705%	28,542,500
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14.9962%	24,500,000
3	胡正国	6,688,500	4.0940%	6,688,500
4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4,730	0.0151%	24,73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2	0.0062%	10,092
合计		59,765,822	36.5820%	59,765,822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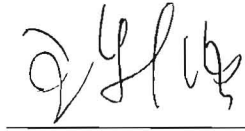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534,822	-24,534,82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8,000,000	-35,231,000	62,769,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534,822	-59,765,822	62,76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840,178	59,765,822	100,60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840,178	59,765,822	100,606,000
股份总额		163,375,000	0	163,375,000

四、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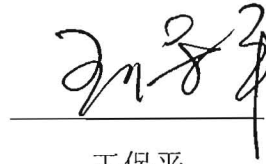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莎普爱思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莎普爱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新强



王保平



2015 年 6 月 26 日

